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克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昭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宣判，茲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，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家屬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5月1日起，於每月1日給付50萬元，且被告如依約給付完畢，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被害人家屬並具狀請求於被告給付完畢再行宣判，而有再行調查的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8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